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9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潘左國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30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運公司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860元（包括鈑金2,250元、塗裝3,550元、零件40,06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和運公司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7月1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,50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23,305元（計算式：鈑金2,250元+塗裝3,550元+零件

17,505元=23,305元)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,305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40,060 \times 0.369 = 14,78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0,060 - 14,782 = 25,278$
第2年折舊值	$25,278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7,77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,278 - 7,773 = 17,505$